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13.4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3.83%	2029 年 5 月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1.09%	2028 年 5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初步核算数据，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扬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8日